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丰利
场内简称	鹏华丰利
基金主代码	160622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4,865,534.9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年5月24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之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利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利差变化趋势的重点分析,比较未来一定时间内不同债券品种和债券市场的相对预期收益率,在基金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对不同久期、信用特征的券种及债券与现金之间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5
传真		0755-82021126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11,126.10
本期利润	20,860,043.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6,897,974.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0	0.07	1.02	0.10	-0.52	-0.03
过去三个月	1.21	0.10	2.73	0.15	-1.52	-0.05
过去六个月	2.77	0.10	4.95	0.12	-2.18	-0.02
过去一年	0.50	0.10	4.37	0.10	-3.87	0.00
过去三年	9.35	0.09	10.60	0.11	-1.25	-0.02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28.37	0.17	21.44	0.12	6.93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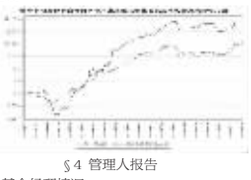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8年6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5,232.30亿元,管理152只公募基金、10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3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近20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太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04-23	2018-04-12	12	刘太阳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12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1年5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2年09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04月担任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04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丰利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05月担任鹏华实业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3月担任鹏华丰盛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2月至2018年03月担任鹏华弘盛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8月担任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8月担任鹏华丰收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9月至2017年09月担任鹏华丰安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8月至2017年09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9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丰恒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禄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担任鹏华丰盈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普泰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2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安益预期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3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享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3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3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鹏华丰嘉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3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丰康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4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瑞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6月至2018年03月担任鹏华丰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6月至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源债券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刘太阳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王石千为本基金基金经理,刘太阳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石千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4-12	-	4	王石千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14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高级债券研究员,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2018年03月担任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丰利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4月担任鹏华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王石千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王石千为本基金基金经理,刘太阳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因市场波动等被动原因存在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要求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进行了调整,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国内债券市场呈现上涨态势,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在2018年上半年上涨3.87%。具体来看,在1月中上旬受监管政策密集出台影响,债券收益率有所走高;其后受到资金面边际放松、权益市场大幅波动、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影响,债券市场收益率持续下行,并在4月份央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后达到阶段性的低点;在经历了4月下旬至5月上旬的调整之后,国内信用紧缩的局面导致市场主体对经济下行的预期升温,债券收益率整体在6月继续下行,但信用债个券的表现出现分化,信用风险偏高的债券表现偏弱。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持有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参与了利率债的波段操作,适当提高了组合的久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受金融监管影响,表外非标融资明显收缩,社融增速持续回落,对后续的经济可能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净出口方面,外部需求对国内出口增速的拉动作用边际有所放缓,叠加中美贸易摩擦的升级,预计净出口对经济的贡献会显著下降;基建投资受到信用收缩、地方政府债务严格严管影响增速下行,后续财政政策可能更加积极,但基建增速短期难以大幅回升;房地产投资增速的高增主要源于土地购置费的贡献,其对实际经济增速的拉动作用或相对有限;制造业投资和消费维持平稳。物价方面,预计CPI同比增速整体仍将维持低位,PPI同比增速的趋势主要受翘尾因素的影响,后续或将进入回落区间。总体来看,未来经济仍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通货膨胀的压力不大。

债券市场方面,由于经济基本面仍然处于下行通道,货币政策维持宽松,预计债券市场收益率易降难升。利率债方面,长端利率债较早反映了经济基本面的下行预期,今年以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行,后续空间有所缩窄;信用债方面,中低评级信用债受融资环境紧缩影响,市场对其信用风险担忧上升,收益率下行幅度小于高评级信用债,后续融资环境改善将有助于修复中低评级信用债的利差;可转债方面,虽然受权益市场影响,可转债市场可能难以出现整体大幅上涨的行情,但目前可转债市场估值处于较为合理的位置,且新发转债较多,有一定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89,787,609.09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03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7,260,397.72	5,271,676.79
结算备付金	17,954,587.91	35,816,225.61
存出保证金	36,567.85	23,34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9,544,792.33	1,086,215,171.1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89,544,792.33	1,086,215,171.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547,751.18	-
应收利息	16,800,807.78	25,361,381.5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54,144,904.77	1,152,687,80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100,000.00	210,9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219,605.52	182,042.34
应付赎回款	10.09	972.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5,396.73	559,487.28
应付托管费	121,541.91	159,853.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893.75	3,062.50
应交税费	102,128.25	-
应付利息	-39,868.50	-107,872.9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14,222.56	632,001.83
负债合计	127,246,930.31	212,329,547.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23,937,043.56	829,082,036.42
未分配利润	102,960,930.90	111,276,22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897,974.46	940,358,25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4,144,904.77	1,152,687,804.41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3元,基金份额总额724,865,534.9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27,932,978.13	17,897,716.20
1.利息收入		23,282,555.65	29,100,475.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3,282.23	210,782.22
债券利息收入		23,067,456.84	27,813,003.2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16.58	1,076,690.3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636,886.48	-3,076,800.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636,886.48	-3,076,800.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48,917.47	-8,132,242.1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8,391.49	6,283.15
减:二、费用		7,072,934.56	5,631,993.86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2,732,757.72	2,948,414.00
2. 托管费	6.4.8.2.2	780,787.95	842,403.99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14,073.69	5,378.36
5. 利息支出		3,232,605.03	1,560,965.6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32,605.03	1,560,965.66
6. 税金及附加		69,752.63	-
7. 其他费用		242,957.54	274,831.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60,043.57	12,265,722.3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60,043.57	12,265,722.3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9,082,036.42	111,276,220.87	940,358,257.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860,043.57	20,860,043.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5,144,992.86	-29,175,333.54	-234,320,326.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762.25	6,871.48	55,633.73
2.基金赎回款	-205,193,755.11	-29,182,205.02	-234,375,960.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3,937,043.56	102,960,930.90	726,897,974.4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6,428,023.31	76,624,443.45	603,052,466.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265,722.34	12,265,722.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8,182,768.79	61,887,957.97	480,070,726.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6,663,051.42	64,624,994.91	501,288,046.33
2.基金赎回款	-18,480,282.63	-2,737,036.94	-21,217,319.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4,610,792.10	150,778,123.76	1,095,388,915.8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4号《关于核准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自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4月17日期间公开发售,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999,052,076.34元,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582,025.10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1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99,634,101.4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82,025.1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12]22号《关于增设发起式基金审核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基金在募集时,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本基金份额为20,003,124.00份,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丰利债A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丰利债A”)和丰利债B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丰利债B”)。除收益分配、基金合同终止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和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时的基金份额折算外,每份丰利债A和每份丰利债B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丰利债A和丰利债B分别募集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初始配比,所募集的两级基金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其中,丰利债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在丰利债A的每次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债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债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予丰利债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剩余净资产分配予丰利债B基金合同份额;在分级运作期内每次开放时,如本基金净资产等于或低于丰利债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的总额,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予丰利债A份额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丰利债A份额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的差额,则不再进行弥补。丰利债B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的两级基金份额将按约定的收益分配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并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284号文审核同意,丰利债B基金份额于2013年7月1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发布的《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本基金的封闭期自2013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6年4月24日止。自2016年4月25日起,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鹏华丰利债券基金(LOF)”)。于2016年4月25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丰利A和丰利B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丰利A、丰利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丰利债券基金(LOF)份额。丰利A、丰利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为鹏华丰利债券基金(LOF)场外份额,丰利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为鹏华丰利债券基金(LOF)场内份额。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除仅适用于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条款外,继续适用于转换后的鹏华丰利债券基金(LOF)。 根据深交所深证上[2016]211号《终止上市同意书》,原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4月25日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根据深交所深证上[2016]315号文审核同意,鹏华丰利债券基金(LOF)27,657,952.00份额2016年5月24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赎回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整体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市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32,757.72	2,948,414.0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906.01	31,907.81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0.7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80,787.95	842,403.9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2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4月23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7,709,213.96	27,709,213.96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27,709,213.96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7,709,213.9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2.5200%

注:(1) 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7,260